

“五。建議專門機關繼續展開技術協助工作，以期國協助會員國增進人權之切實遵守；

“六。請各專門機關將其對於上述協助認為適當之意見，以及其認為協助會員國增進人權之切實遵守所必需之任何新協助措施之意見，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知人權委員會；

“七。深望國際及國內非政府組織、大學、慈善基金會、及其他人民團體擬訂類似方案，從事人權方面之調查研究，情報交換及協助，以補充聯合國之方案。”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八九次全體會議。

五八七(二十). 婦女地位

A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⁶⁵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B

婦女參政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婦女參政權之報告書，今年該報告書為自成一帙之文件，⁶⁶

相信該常年報告書極有價值，可以作為關於現行憲法條款與法律以及婦女選舉權歷史演變之參考資料，

一。爰請秘書長將現為聯合國及(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及(或)現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所有國家，統列入該報告書；

二。請秘書長將現有非上述組織會員國或非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國家之有關情報，載入該報告書附件；

三。並請秘書長於第九表報告關於婦女參政權公約之情報時，將對該公約之保留及反對此項保留之情報載入。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⁶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二號(E/2727)。

⁶⁶ A/2692 and Corr.1

C

同工同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稱：“人人不容任何區別，有同工同酬之權利”，此係指所有男女工人而言，

鑑於各國政府採用同工同酬原則必須實際施行，使此項原則發揮充分之意義與效果，

查實施同酬原則之適當方法在國際勞工公約(第一〇〇號)及關於男女工人同工同酬之建議，(第九〇號)中已有規定，

一。使請世界各國政府，不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採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施男女同工同酬之原則；

二。建議各國政府於擬訂技術協助計劃時，如尚未定有適當方法使同酬原則發生實際效果者，將利用技術諮詢事務以釐訂此項適當方法之方案列入該計劃，並儘先辦理此種方案；

三。鼓勵非政府組織繼續努力，以造成明達之輿論，擁護同酬原則。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D

私法上之婦女地位

壹

已婚婦女之法律地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根據各國政府及權威方面所供資料編製之關於親屬法中婦女地位及關於財產權之各項報告書，⁶⁷

相信此等報告書應照最新資料，按年校訂，提送婦女地位委員會，

又信秘書長應根據其所蒐集之寶貴資料就已婚婦女法律地位問題之各方面作一比較分析，然後刊印成冊，公之於世，

請秘書長致送委員會之各項常年報告書中，將關於親屬法中，女婦地位及關於財產權之立法

⁶⁷ E/CN.6/185/Add.14, E/CN.6/208/Add.2, E/CN.6/229/Rev.1, E/CN.6/230/Rev.1 and Corr.1, E/CN.6/255, E/CN.6/260, E/CN.6/260/Add.1 and Corr.1, E/CN.6/260/Add.2.

及慣例資料，按照最近情形加以校訂，並早日編撰已婚婦女法律地位資料，設法印行。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貳

父母權利義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若干國家之法律制度中，親權專屬於父；在許多其他國家中，則以由父行使為主，遇父母意見相左時，以父之決定為準；在若干國家中，父死亡或父權撤銷時，母並不當然獲得親權，或於母再婚時即行撤銷；在若干國家中，婚姻關係消滅時，不論夫婦之間答歸誰屬，父為子女之當然監護人，

查此種情形在若干國家中，使婦女拒絕依照常例調整其婚姻，以便保障其本身及其親屬對其婚生子女之權利，

相信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不但對婦女之地位有益，而且對子女之地位以及對家庭制度亦屬有益，

又信對母權之此種限制，與婚姻關係存續中或消滅時夫妻平等原則不符，與世界人權宣言所宣示之父母對於子女應受何種教育均有選擇之權利，亦不相符，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使父母對於子女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時彼此平等。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叁

已婚婦女之住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許多國家之法律制度中，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在此等國家，妻於結婚時喪失原有住所，而取得夫之住所即使夫妻分居，在婚姻關係消滅之前，妻仍保有夫之住所，

相信此種法律制度與世界人權宣言所宣示之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平等原則不符，並深知在住所決定婚姻訴訟之法院管轄權及住所所在地法律決定個人身份之國家，此種制度之實施使已婚婦女特別蒙受困苦，

建議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使已婚婦女享有獨立住所之權利。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E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九屆會建議已婚婦女國籍公約應備供各國簽署批准或加入，⁶⁸

認為此時允宜由聯合國主持編訂一項關於已婚婦女國籍之國際公約，俾將婦女因婚姻關係之成立或消滅，或因其夫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變更國籍，而喪失或取得國籍之規定不同所起之法律衝突，盡行消除，

一、建議大會通過一項關於已婚婦女國籍之國際公約；

二、茲將下列前文及條文送請大會審議：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草案⁶⁹

各締約國，

承認國籍在法律上及慣例上之衝突，係由於婦女因婚姻關係之成立或消滅，或因其夫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變更國籍，而喪失或取得國籍之規定而起，

承認聯合國大會在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條中，業已宣佈“人人有權享有國籍”，及“任何人之國籍不容無理褫奪，其變更國籍之權利不容否認，”

切盼與聯合國協力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務使人人皆得享受此種權利與自由，不因性別而有所軒輊，

爰議定下列條款：

第一條

締約國同意遇本國人與外國人結婚時，妻之國籍不因婚姻關係之成立或消滅，亦不因其夫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變更國籍，而當然即受影響。

⁶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二號(E/2727)第九十九段。

⁶⁹ 婦女地位委員會通過公約草案前文及第一條至第三條(同上，第九十二段至第九十五段)，並決定將第四條至第十一條連同其修正案一併呈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十段)。

第二條

締約國同意本國人之自願取得他國國籍或拋棄其本國國籍，絕不妨礙該本國人之妻保留該締約國國籍。

第三條

一. 締約國同意本國人之妻為外國人者，除為維護國家安全與公共政策而另定限制外，經其本人申請時得依照特優歸化手續取得其夫之國籍。

二. 締約國同意本公約不得認為對於規定本國人之妻為外國人者得由本人申請當然取得其夫之國籍之任何法律或司法慣例，有所影響。

附 件

a

古巴所提決議草案所載末後條文⁷⁰ 及其修正案

第四條

一. 凡聯合國會員國及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現為或將來成為一個或一個以上聯合國專門機關會員國，或現為或將來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者，均得簽署本公約。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第五條

一. 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國家得加入本公約。

二. 加入應以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為之。

第六條

一. 本公約自第六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起之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對於在第六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始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應於該國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之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七條

一. 任何國家得於簽署、批准或加入時，對本公約第……條以外之任何條款提出保留。

⁷⁰ E/CN.6/L.153 and Corr. 1.

二. 任何國家依本條第一項提出保留者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其保留。

第八條

一. 任何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宣告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接到通知之後滿一年時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自使締約國減至不足六國之退約通知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九條

締約國兩國或兩國以上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端而未能以談判方式解決時，除爭端當事國協議以其他方式解決外，經任一爭端當事國之請求，應將爭端提請國際法院解決。

第十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非會員國：

- (甲) 依據第四條所收到之簽署及批准書；
- (乙) 依據第五條收到之加入書；
- (丙) 依據第六條本公約生效之日期；
- (丁) 依據第七條收到之公文及通知書；
- (戊) 依據第八條第一項收到之退約通知書；
- (己) 依據第八條第二項本公約之廢止；

第十一條

一. 本公約應留存聯合國檔案庫，其中英、法、俄、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正式副本一份分送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非會員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對古巴決議草案之修正案⁷¹

第六條之後增一新條文：⁷²「本公約對於與一締約國之本土或與在決定國籍方面視同本土之任何領土之關係，而取得之國民身份適用之。任何締約國得於批准或加入時或以後書面通知秘書長，宣告本公約對於由於與宣告中所指其外交關

⁷¹ E/CN.6/164。

⁷² 本條文代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八屆會所提並經理事會決議案五四七C(十八)附件轉載之條文。

係由該締約國負責之任何領土之關係，而取得之任何其他國民身份適用之。”

美利堅合衆國：對古巴決議草案之修正案⁷³

刪除第七條以下述條文代替之：“遇任何國家於簽署、批准或加入時對本公約任何條文提出保留時，秘書長應將保留書全文通知現為或將來可能成為本公約締約國之所有國家。凡反對此項保留之國家，得於上述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內（或於該國成為本公約締約國之日）通知秘書長該國不接受此項保留。遇此情形，本公約對於此種國家與提出保留之國家之間不發生效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對古巴決議草案之修正案⁷⁴

一。於本公約第七條第一項刪除“第……條以外”字樣。

二。於第九條將“經任一爭端當事國之請求”改為“經爭端當事國之同意”字樣。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對古巴決議案之修正案⁷⁵

一。已婚婦女國籍公約草案第四條第一項修正如下：“任何聯合國會員國及任何其他國家皆得簽署本公約”。

二。論及本公約締約國之該決議草案最後一段⁷⁶隨而修正如下：“向大會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均得簽署、批准、或加入載有下列前文及條款之關於已婚婦女國籍之國際公約。”

澳大利亞：對古巴決議草案之修正案⁷⁷

一。已婚婦女國籍公約草案第四條第一項修正如下：“任何聯合國會員國及任何其他國家之

⁷³ E/CN.6/L.165.

⁷⁴ E/CN.6/L.169.

⁷⁵ E/CN.6/L.170.

⁷⁶ 參閱 E/CN.6/L.153 and Corr.1。古巴所提決議草案最後一段如下：“向大會建議：凡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之現為或將來可為一個或一個以上聯合國專門機關會員國，或現為或可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者，均得簽署，批准或加入載有下列前文及條款之關於已婚婦女國籍之國際公約”。

⁷⁷ E/CN.6/173.

現為或以後成為任何聯合國專門機關之會員國，或現為或以後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者，或任何其他國家經聯合國大會東邀者，均得簽署批准本公約”。

二。論及本公約締約國之該決議草案最後一段⁷⁸隨而修正如下：“向大會建議凡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之現為或將來可能成為一個或一個以上專門機關會員國，或現為或將來可能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者，或任何其他國家經大會東邀者，均得簽署批准或加入載有下列前文及條款之關於已婚婦女國籍之國際公約”。

b

澳大利亞對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草案第三條所提之修正案⁷⁹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草案第一項刪除，以下述一項代之：“一。締約國同意凡遇外國人為本國人之妻請求取得其夫之國籍時，適用特優歸化手續”。

F

婦女之經濟機會
壹

婦女在手工業及家庭工業中之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默察婦女在季節性農業經濟之國家，其經濟端賴手工業及家庭工業，

閱悉國際勞工局所編婦女在手工業及家庭工業中之機會發展報告書⁸⁰登載之寶貴資料，殊堪嘉尚，

一。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於籌劃手工業及家庭工業發展計劃或將此項計劃列入其技術協助計劃時，廣為應用上述報告書；

二。敦請國際勞工局在此方面繼續研究，並將所獲進展隨時通知婦女地位委員會；

三。將本決議案送請託管理事會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妥為計議。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⁷⁸ E/AC.7/L.267.

⁷⁹ E/CN.6/267.

貳

婦女職業訓練與輔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感欲提高婦女地位，必須使其經濟獨立，
承認就一般而言，傳統與地方習俗常為完成此項目的之障礙，
相信婦女參加經濟生活常受下列各因素之障礙：

- (a) 缺乏婦女職業輔導與訓練之設施，包括實習在內，
- (b) 缺乏職業介紹及就業指導之設施，以協助婦女依其才能適應勞工市場之需求，

一. 敦請各國政府在其技術協助之請求中，添列舉辦服務計劃，包括職業輔導訓練及職業介紹，以協助婦女在勞工市場獲得更多之機會；
二. 促請非政府組織設法剷除妨礙婦女經濟解放之一切可能障礙。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叁

婦女經濟權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男女權利平等之原則尚未獲得世界公認，許多國家對於婦女尚未賦予與男子平等之權利，
承認賦予婦女在經濟生活各部門中與男子平等之權利極為重要，
· 建議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應：

一. 採取利於消除婦女所受經濟歧視之立法或其他措施，包括在就業、報酬、教育、休假日、年老、疾病或喪失工作能力時之物質保障方面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之權利，藉使婦女享有適當經濟機會之措施；

二. 鼓勵在所有國家，連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在內，採取婦女在經濟上與男子權利平等之行動。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G

婦女教育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編婦女教育機會進度報告書⁸⁰，及悉該組織推廣基本教育及一般文化之努力，殊堪欣慰，

案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關於婦女教育機會之決議案五四七K(十八)中建議各國政府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改善婦女在教育方面之地位，

獲悉婦女在受中等教育之百分比低下，尤以經濟衰落之地區為然，惄然憂之，

認為各國政府除自行採取措施之外，同時應儘量利用文教組織在此方面可資運用之人力物力，

一. 爰建議文教組織考慮能否在發展落後國家協助成立教育文化中心，以供廣大社區之用，並使更多婦女得以利用此種設施；

二. 請各國政府於根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或文教組織普遍方案而請求技術協助時，對增加婦女教育機會一節妥為注意；

三. 請文教組織繼續研究婦女教育機會問題，尤其是經濟衰落地區之此種問題，並斟酌情形，報告各國政府依照上文第二段規定所採之步驟。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五八八(二十).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A

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十屆會)報告書。⁸¹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B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及條約之實施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國際麻醉品條約之所有締約國嚴格遵守關於管制麻醉品國際貿易之條款，實至切要。

⁸⁰ E/CN.6/266。

⁸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八號(E/2768 and Corr.1)。